

##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函

地址：110055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4段  
553巷5號

聯絡人：警務正胡僑芯

聯絡電話：警用725-3146;自動02-  
27678114

傳真電話：02-27530872

電子信箱：hsin1024@cib.n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刑後字第11112020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01010100C\_1111202057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本局現有非超額工友職缺1名，貴機關、學校及所屬單位  
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如有意願移撥至本局服務者，請  
依說明事項辦理並轉知所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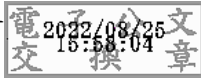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職缺須為中央機關學校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，有  
意願移撥至本局服務者，請於111年10月14日17時前(以郵  
戳為憑)備妥相關文件掛號郵寄本局(後勤科)，信封上請  
註明「參加工友甄選」字樣，本局依規定辦理甄選，倘逾  
期、資格不符、證件不齊、非現職人員，恕不受理，應徵  
資料不另退還。
- 二、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通知面談甄選(日期另行通知)，  
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局通知  
日期到職任用。
- 三、檢附本局工友甄選簡章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

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、主計室、後勤科



裝



訂

線

